

不放过一点疏漏，不放弃一分希望。

重点得分内容抢先看，一页约 7 分，看完三页抢高分。

注会《税法》主观题考点总结

一、消费税主观题考点总结

考点	具体考点	备注
生产环节消费税的计算	<p>(1) 直接销售：直接收款方式、分期收款方式、预收款方式、托收承付方式。关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p> <p>(2) 视同销售：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非应税消费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等“生产先进个人”。</p> <p>(3) 通过非独立核算门市部对外销售。</p> <p>(4) 消费税准予扣税的计算；注意外购(进口)已税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按生产领用量扣税。</p> <p>(5) 换、抵、投：最高销售价格。</p> <p>(6) 涉及生产企业和外贸企业出口应税消费品是否可以申请退增值税和消费税，如可以请计算应退税额。</p> <p>(7) 涉及退货能否退还消费税以及计算应退税额和说明退税手续。</p> <p>(8) 税务机关应核定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情形。</p>	<p>(1) 偶尔夹杂 1—2 问问答形式小题目：如消费税征税范围的判定，双方是否为关联方，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环节的判定。</p> <p>(2) 有些年份易和增值税结合，顺带考核增值税，但比重不大。</p> <p>(3) 白酒以及卷烟的从量定额税率可以记忆一下，提高答题效率。 白酒：1000 元/吨 卷烟：批发环节 250 元/箱；生产、进口、委托加工环节 150 元/箱</p>
委托加工环节消费税的计算	<p>(1) 委托加工业务的判定：问答方式。</p> <p>(2) 委托加工业务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和计税依据：问答方式。</p> <p>(3) 委托加工业务代收代缴消费税的计税依据：受托方同类价、组价。</p> <p>(4) 收回后加价销售（结合问答形式）。</p> <p>(5) 收回后连续加工，连续加工后销售或视同销售，按照生产领用量扣税。</p>	<p>同时需注意，如果受托方未履行消费税扣缴义务，受托方和委托方的处理。</p>

二、个人所得税主观题考点总结

个税改革后，综合所得预扣预缴及应纳税额、汇算清缴成为主流考核方式，这几年涉及的考点有：

- (1) 工资、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预扣个税计算、拍卖所得个税的计算（2022 年考核）。
- (2) 涉及单独计税年终奖个税计算，其中 2021 年以问答形式考核年终奖单独计税 or 并入综合所得，2022 年涉及计算年终奖缴纳的税款。
- (3) 专项附加扣除涉及赡养老人、住房贷款（2022 年问答形式考核贷款利息扣除金额和时间）、住房租金（可筹划）、子女教育（其中 2021 年以问答形式考核能否因女儿出生，享受当年度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继续教育。
- (4) 以问答形式考核其他扣除：每年缴纳的商业健康保险保费能否全额扣除并说明理由、判断缴纳的年金是否可以税前扣除、合伙企业收回投资收益是否并入综合所得。
- (5) 问答形式考核题目中涉及可以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以及扣除标准。
- (6) 问答形式考核换购住房政策以及需提供资料。
- (7)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及汇算应补或者应退税额。
- (8) 2023 年考核转让住房应纳个税（不考虑涉及税费）。
- (9) 关注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个人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三、土地增值税主观题考点总结

考点	具体考点
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建房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	(1) 扣除项目。 ①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注意闲置费不能扣除；注意两个比例； ②房地产开发成本：6 项，注意比例，其中含装修费用，含公共配套设施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 ③房地产开发费用：扣除规则，利息注意事项，注意比例； ④转让环节有关的税金； a. 直接给出； b. 增值税简易计税（2020 年增值税应纳税额设问）； c. 一般计税方法差额计税算销项（一般无进项）；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2) 应纳土地增值税的计算（清算时补缴的土地增值税）。 【提示】 注意部分销售（80%），部分（20%）视同销售比如投资、职工福利，算收入和增值税时都要算 100%。 (3) 问答形式考核相关知识点，更多与清算有关。 ①清算的理由以及清算的时间：90 日内； ②税务机关能否对清算补缴的土地增值税征收滞纳金并说明理由； ③税务中介机构的鉴证报告，什么条件下可采信； ④房地产开发成本包含的项目； ⑤房地产开发费用的扣除标准；

	⑥纳税申报的地点； ⑦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征增值税的理由； 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能否扣除，并说明理由； ⑨与清算项目配套的公共设施能否扣除，并说明理由； ⑩部分对外投资等视同销售，问是否需要缴纳土增，并说明理由，如果需要视同销售，请说出销售收入的确定方法（本企业同类价、税务机关参考确定）及数额。
非房企转让存量房土地增值税的计算	（1）评估价格。 （2）扣除项目。 ①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②评估价格； ③转让环节有关的税金； a. 直接给出； b. 增值税简易计税（按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加计扣除时注意差额计税）。 （3）应纳土地增值税的计算。 （4）问答形式考核相关知识点： ①重置成本价的含义； ②办理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的期限（2022 年考核）； ③不能取得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应如何扣除（2022 年考核）； ④如果没有评估价格也不能提供购房发票，税务机关应如何处理 【提示】 按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加计扣除的情形，此时扣除项目大概率为 2 项：转让环节税金+契税（完税凭证）。

四、企业所得税主观题考点总结

考点	具体考点
纳税调整	（1）三项经费、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等扣除限额的规定，涉及纳税调整的金额每年必考（注意行业特殊规定，2020 年考核）关联方利息准予扣除金额的计算、佣金支出、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 （2）税收优惠涉及纳税调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器具、设备一次性税前扣除、加速折旧、铁路债券利息、国债利息等税收优惠。 （3）和小税种的关联，城建税及附加、印花税、房产税等的处理涉及的纳税调整。（2021、2022、2023 年连续考核） （4）判断财政性资金是否为不征税收入。（2020、2021、2022 连续考核）
应纳税额计算	（1）一般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等不同企业类型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2022 年考核两免三减半）

	<p>(2) 减半优惠不和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同享。(2023 年考核)</p> <p>(3) 判断企业需要补缴的税款</p>
和其他税种等知识点结合考核	<p>(1) 转让旧房土地增值税的扣除项目(问答形式)、计算土地增值税的金额。</p> <p>(2)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范围。(问答形式, 2022 年考核)</p> <p>(3) 判断房产税的处理是否正确(2021、2023 年考核)</p> <p>(4) 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结合。(2023 年考核)</p> <p>(5) 申报确认损失的处理是否正确。(2023 年考核)</p>